

# 实地审核及调查

实地审核及调查科专责实地审核和调查工作，致力打击逃税和避税的行为。

如经审核或调查后发现短报的情况，本局会向纳税人征收补缴税款及罚款。在2007至08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1,864宗个案(包括审查避税和检控个案)，合共征收约25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(图32)。



图32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的成绩

	2004-05	2005-06	2006-07	2007-08
完成个案数目	1,863	1,873	1,875	1,864
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(百万元)	13,814.3	10,934.9	10,474.8	12,133.2
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(百万元)	7.4	5.8	5.6	6.5
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2,828.2	2,118.3	2,196.2	2,528.5
收得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2,887.6	2,189.2	2,444.6	2,548.3

## 实地审核

实地审核工作包括实地视察和查阅纳税人的会计记录，以核实法团及法团以外业务所申报的利润及所提交的资料是否正确。

在2007至08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17组实地审核人员。

## 审查避税

17组实地审核人员中，其中两组专责审查避税个案。因应实际需要，其他调查及实地审核人员亦会参与审查避税个案的工作。

在2007至08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188宗审查避税个案，合共征收约5.9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(图33)。

图 33 审查避税个案的成绩

	2004—05	2005—06	2006—07	2007—08
完成个案数目	213	209	195	188
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(百万元)	7,507.6	4,542.3	4,608.9	4,246.7
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(百万元)	35.2	21.7	23.6	22.6
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1,375.7	624.2	778.6	591.0

## 税务调查

税务调查工作涉及深入调查涉嫌逃税的纳税人，并施行惩罚（包括就适当个案提出检控），以打击逃税行为。

在2007至08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5组调查人员。

### 检控逃税

5组调查人员中，其中一组专责调查并检控逃税个案。

逃税是一项严重罪行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税而被法庭定罪，最高可被判处3年监禁。

在2007至08年度，税务局成功起诉8宗逃税个案，主要涉及纳税人漏报或短报销货／利润或租金收入。在此8宗个案中，各被告均分别判处入狱2至24个月，4宗须即时入狱，而另外4宗则获缓刑。个案中另加判罚款的最高金额为130万元，亦有判罚相当于逃税金额270%的罚款。



## 物业税查核

除了查核业务外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亦会查核物业拥有人所申报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确。自2006至07年度开始，本局将查核的复盖范围扩大至较低租金收入的个案。在2007至08年度，本局合共查核了36,703宗物业税个案(图34)。

图 34 物业税查核的成绩

	2004—05	2005—06	2006—07	2007—08
完成个案数目	4,600	10,294	18,162	36,703
所短报的租金收入(百万元)	194.0	330.1	201.9	258.1
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23.3	40.9	25.6	33.0